

關於在簡化規定下展開的小型工程  
委任獲授權簽署人代訂明註冊承建商行事  
及獲授權簽署人暫時缺勤

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9AA條，當局規定如進行小型工程，須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28條委任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每名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委任最少一人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除外。這名獲委任的人通常稱為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AA(6)條的規定，訂明註冊承建商須不斷監督小型工程的進行，並且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關於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履行的職責，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7部、《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中已有更具體訂明。

在指明表格及監工計劃書上的獲授權簽署人

2. 關於在簡化規定下展開的小型工程而簽署表格MW01、02、03、04、05、06、07、10、11及12的獲授權簽署人，必須是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訂就有關工程執行訂明註冊承建商職責的人。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全套文件（下稱“呈交資料”）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接納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代表訂明註冊承建商行事，而簽署表格MW01或03的獲授權簽署人則當作該名人士。
3. 獲委任為該套“呈交資料”的獲授權簽署人，其姓名須在有關“呈交資料”的所有指明表格上清楚顯示。假如沒有在指明表格上顯示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作有關表格尚未填妥和不可接受。此外，假如監工計劃書所顯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與呈交的指明表格MW01所顯示的並不相同，除非如下文第4段所載，更換獲授權簽署人一事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建築事務監督已接獲通知，否則建築事務監督會拒絕接納有關的監工計劃書或指明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4. 至於只委任了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但並非屬獨資經營者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除非已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或69所載的程序，就其註冊增聘新的獲授權簽署人已提交申請，並且已獲建築

事務監督批准，否則任何更換“呈交資料”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建議將不會獲得接納。至於在其註冊中已委任超過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如有意將“呈交資料”的獲授權簽署人改爲由其另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在作出該項更換前不少於7天以載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2附錄A的標準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而當該工程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時，該表格必須已獲“呈交資料”的認可人士加簽；否則，原來的獲授權簽署人仍被視作負責該套“呈交資料”。

在獲授權簽署人臨時缺勤的情況下提名另一位獲授權簽署人行事

5. 若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缺勤，則訂明註冊承建商可能會無法行事。若訂明註冊承建商變得不能行事，則必須立刻停止其負責的小型工程。

6. 假如“呈交資料”的獲授權簽署人基於若干原因（例如患病）而臨時缺勤，訂明註冊承建商可能仍希望繼續進行該工程。在這種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可接納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名另一位獲授權簽署人，暫時代爲監督其負責的小型工程的進行，但這項安排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人士必須以載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2附錄B的標準表格，將該項提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而當該工程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時，該表格必須已獲“呈交資料”的認可人士加簽；
- (b) 有關通知必須在獲授權簽署人缺勤前最少7天提出，但急病或意外的情況則屬例外。如屬這類例外情況，則訂明註冊承建商或獲授權簽署人必須在3天內提供證明文件，以顯示獲授權簽署人因患病或遇到意外而無法行事；
- (c) 獲提名爲臨時代爲行事的人必須符合以下的其中一項準則：
  - (i) 他是同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另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並於獲提名當時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爲該訂明註冊承建商所呈交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代爲行事；或
  - (ii) 他是另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並於獲提名當時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爲該訂明註冊承建商所呈交

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代為行事。假如該另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為合夥經營或法團，則由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其餘合夥人或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董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所簽署的授權書須連同有關通知書一併提交；及

- (d) 獲指定的獲授權簽署人臨時代任的最長期間為14天。如需要再延長代任期間，則必須提交有關特別情況（如病患）的文件證明，方會獲得考慮。可獲批准的臨時代任期間最多為30天。

7. 若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並不符合上文第6(c)段所載的準則，建築事務監督不會接納有關提名，並會因而通知有關的訂明註冊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當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時，亦會通知該套“呈交資料”的認可人士。在這些情況下，若有關訂明註冊承建商所承辦的小型工程沒有獲授權簽署人代為行事，則有關工程可能須要停工（請參閱上文第5段）。

8. 如果負責“呈交資料”的獲授權簽署人缺勤超過30天，有關訂明註冊承建商應如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改由同一公司的另一名獲授權簽署人負責有關工程項目，或者申請就其註冊增聘一名新的獲授權簽署人。

#### 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的職責

9. 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只會在短期內代表訂明註冊承建商監督小型工程的進行。在代為行事期間，他須根據獲接納的監工計劃書執行有關地盤監工的職責和在地盤的視察記錄上簽署。但是，由於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並非上文第2段所述獲委任以代表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有關“呈交資料”行事的人，而只是因應上文第6段所述暫代行事；因此，他不能夠在有關“呈交資料”的任何監工計劃書或指明表格上簽署。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BD GP/BORD/115

初 版： 2010年12月（助理署長／支援）

關於在簡化規定下展開的小型工程  
訂明註冊承建商更換獲授權簽署人通知書

日期 \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我們 \_\_\_\_\_ (英文) \_\_\_\_\_  
為訂明註冊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號碼：\_\_\_\_\_ 及註冊屆滿日期：\_\_\_\_\_。現通知貴署，就下列小型工程呈交編號#的小型工程，代我們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由 (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原本的獲授權簽署人”) 更換為 (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新的獲授權簽署人”)，生效日期為 \_\_\_\_\_。

MW	_ _ _ _ _ _ _ _ _	MW	_ _ _ _ _ _ _ _ _	MW	_ _ _ _ _ _ _ _ _
MW	_ _ _ _ _ _ _ _ _	MW	_ _ _ _ _ _ _ _ _	MW	_ _ _ _ _ _ _ _ _

\_\_\_\_\_  
簽署  
(原本的獲授權簽署人)

\_\_\_\_\_  
簽署  
(新的獲授權簽署人)

\_\_\_\_\_  
認可人士的全名及簽署  
(適用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

註冊證明書號碼：\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填寫並夾附於通知書內。有關人士須在每頁增添的紙張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及註冊證明書編號。

